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45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艺术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董事组成，艺术委员会由董事及外部专家组成，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中国电影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经批准，中国电影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任职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

主任委员：傅若清

委员：李现曾、王蓓、陈哲新、卜树升、张树武、王梦秋、张影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小荣

委员：张树武、王梦秋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影

委员：王蓓、李小荣

四、艺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傅若清

副主任委员：高山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尹力、尹露、冯小刚、宁浩、左懿、刘霆云、刘寅、刘晓世、孙海鹏、许宏宇、陈凯歌、陈可辛、陈思诚、陈廖宇、陆亮、吴京、张冀、林木、郜昂、郝戎、郝为、饶晓志、钟锐、赵晓时、郭帆、贾樟柯、秦海燕、徐建、扈强、黄建新、董润年、韩延、游晓颖、路阳、管虎、廖祥忠、霍廷霄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工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影”“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组建了第四届董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决策程序

中国电影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同日，中国电影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总经理》《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第四届董事会情况

中国电影第四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5名，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长：傅若清先生

副董事长：李现曾先生

非独立董事：王蓓女士、陈哲新先生、卜树升先生、高山先生

独立董事：张树武先生、王梦秋女士、张影先生、李小荣先生

独立董事暂时空缺一名，公司将于近期另行安排补选。

三、董事会聘任人员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李现曾先生

董事会秘书：卜树升先生

副总经理：陈哲新先生、卜树升先生、刘春先生、高山先生

总会计师：王蓓女士

总工程师：雷振宇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崔婧女士

本次董事会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

卜树升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待取得证明并经备案通过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此期间，将继续由董事长傅若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崔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传真号码：010-88310012

联系邮箱：ir@chinafilm.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简历

傅若清，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四届北京市政协委员，中国电影家协会第十一届副主席。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傅若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李现曾，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中国电影家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援青），青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省电影局局长（援青）。截至本公告日，李现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蓓，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法律职业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CI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英国国际会计师AAIA、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AF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IPA。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王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哲新，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管理研究生，高级政工师，中国电影家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历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办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哲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卜树升，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历任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审计部主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卜树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山，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文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历任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艺术处副调研员，中央宣传部电影局创作处副处长、处长。截至本公告日，高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树武，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邮电大学人工智能学院特聘研究员。历任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系副研究员，日本国际电气通信基础技术研究所（ATR）研究员，主任研究员，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截至本公告日，张树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梦秋，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计算机科学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流（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总经理，中国出版（601949.SH）独立董事。历任百度门户搜索部经理、技术总监、技术副总裁。2013年创立清流资本，代表投资项目包括货拉拉、数美科技、王小卤、墨菲点心局、52TOYS、深势科技等。截至本公告日，王梦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影，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长安汽车（000625.SZ）、美因基因（06667.HK）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芝加哥中心主任，北大光华前沿科技场景实验室主任，以及多家国际顶级营销学和管理学研究期刊编委。截至本公告日，张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李小荣，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财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汉王科技（002362.SZ）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学会国有资产治理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日，李小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雷振宇，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历任公司董事，中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经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截至本公告日，雷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春，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中国电影家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历任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国际交流处处长，中央宣传部电影局国际处处长，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经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进出口分公司经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刘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崔婧，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理学硕士，中国电影家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日，崔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43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傅若清主持，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工作的公告》（2025-044）。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制定＜董事会艺术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2025-045）。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聘任总经理》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工作的公告》（2025-044）。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工作的公告》（2025-044）。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工作的公告》（2025-044）。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6,019,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2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若清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张树武先生、王梦秋女士、张影先生、李小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2,237,309	99.7148	3,138,939	0.2367	642,800	0.048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傅若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7,356,932	99.3467	是
2.02	选举李现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7,524,202	99.3593	是
2.03	选举王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6,984,822	99.3186	是
2.04	选举陈哲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6,886,678	99.3112	是
2.05	选举卜树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6,846,382	99.3082	是
2.06	选举高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7,315,241	99.3436	是

3.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树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7,224,882	99.3367	是
3.02	选举王梦秋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7,458,049	99.3543	是
3.03	选举张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7,846,364	99.3836	是
3.04	选举李小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7,141,910	99.330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64,554,809	94.4660	3,138,939	4.5933	642,800	0.9407
2.01	选举傅若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674,432	87.3243				
2.02	选举李现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841,702	87.5691				
2.03	选举王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302,322	86.7798				
2.04	选举陈哲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204,178	86.6361				
2.05	选举卜树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163,882	86.5772				
2.06	选举高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632,741	87.2633				
3.01	选举张树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542,382	87.1310				
3.02	选举王梦秋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775,549	87.4722				
3.03	选举张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63,864	88.0405				
3.04	选举李小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459,410	87.009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湛晶心、朱瑞清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将于2025年10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恒逸转债”（合计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5日

3、除息日：2025年10月16日

4、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

5、“恒逸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2%、第五年1.5%、第六年2.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5日，凡在2025年10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10月16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2.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0月16日按面值支付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3、债券代码：12702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200,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2,0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2%、第五年1.5%、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14元/股。

13、债券评级情况：AA+

14、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

2、利率：1.5%。

3、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5日

4、除息日：2025年10月16日

5、兑息发放日：2025年10月16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恒逸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票面利率为1.5%，每10张“恒逸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恒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2.00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毛宗玄、朱玮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传真：0571-85783754

（三）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相关机构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九、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5-046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TIC TRENS S.A.
	本次担保金额	2.4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3.18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225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6.92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590.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9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向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PPP项目过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为其参股的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PPP项目公司TIC TRENS S.A.（以下简称“巴西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约3.39亿元的融资担保；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巴西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决策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为项目需要，香港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TIC TRENS S.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公司持股40%，Comporte持股6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5日
注册地	Cidade de São Paulo, estado de São Paulo, na Avenida Raimundo Pereira de Magalhães, nº 1000, Vila Anastácio, CEP 05092-040
注册资本	13.48亿雷亚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政和大都市铁路客运、铁路车辆的采购、维护和修理等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尚处于成立初期，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没有相应的经营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人民币过桥融资担保协议

2025年10月9日，香港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巴西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雷亚尔等值人民币贷款，香港公司作为担保人，承诺就前述贷款协议项下40%的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不超过18个月，最迟2027年3月26日。

（二）雷亚尔过桥融资担保协议

2025年10月9日，香港公司与债券受托人奥利维拉信托分销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巴西项目公司发行3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3.95亿元）债券，香港公司就前述债券发行按持股比例（40%）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直至债券清偿完毕（即2027年3月26日之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0.13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9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2.77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6%；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9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6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沙特阿菲夫可再生能源公司签订了沙特阿菲夫1光伏IPP项目及沙特阿菲夫2光伏IPP项目合同，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分别约58.43亿元、58.76亿元。两个项目均位于沙特中部地区利雅得省阿菲夫镇，工程范围为：修建2000MW光伏场区、33/132kV场区升压站、132kV送出线路、电网站的部分连接设施和接口设施、连接道路等。合同工期均为26个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汽车产量为179,178辆，同比增长11.17%，本年累计产量为1,237,571辆，同比下降7.21%；9月汽车销量为173,176辆，同比下降5.17%，本年累计销量为1,183,653辆，同比下降11.34%。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3,555	34,421	-2.52%	249,267	292,530	-14.79%	32,808	35,130	-6.61%	223,905	309,169	-27.58%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1,459	65,242	24.86%	550,593	518,468	6.20%	76,500	72,278	5.84%	543,183	517,878	4.89%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36,106	34,748	3.91%	237,502	295,286	-19.57%	36,078	34,768	3.77%	233,092	276,977	-15.84%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股份有限公司	27,606	26,721	3.31%	197,583	225,925	-12.54%	27,297	40,360	-32.37%	181,416	226,748	-19.99%
其他	452	49	822.45%	2,626	1,515	73.